

**SEIU LOCAL 503, 俄勒冈州公共部  
门雇员工会 2024年一般委员会规则  
委员会报告  
Portland Hilton Downtown, Portland, Oregon &  
Online Hybrid Event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

**规则 I**

正式通过。本报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2/3)赞成票通过，规定了本一般委员会事务的处理规则。通过后，这些规则只有在三分之二(2/3)赞成票的情况下才能修改或暂停。

**规则 II**

程序权威。一般委员会程序的最高权威是工会章程和 SEIU 国际章程和细则（如当地 503 的附属协议所规定的）。这些规则以及一般委员会通过的本工会的行政程序和政策(AP&P)构成次级权威。只要《罗伯特议事规则》的规则与章程、管理政策与程序或所述规则相之间不存在冲突，这些规则将遵循《罗伯特议事规则》新修订版中的程序。

**规则 III**

议事日程。这些规则包括提交给一般委员会的已公布议程。本议程应构成今天的议事日程。只有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2/3)赞成，才能修改或暂停议事日程。

**规则 IV**

加入委员会。为安全起见，并为便于辨认和就座，代表、候补代表、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在一般委员会开会时应始终佩戴核发的徽章。远程出席的代表将被要求通过向他们提供的直接链接登录。远程出席的代表应表明自己的全名和本地工会。

**规则 V**

证书报告。证书委员会应在委员会召开后立即报告登记出席的代表数和本地工会数。

**规则 VI**

决议辩论。

第 1 节。发起人或发起人小组的代表应有机会开始辩论，并以反驳结束。代表每次就一项决议或一项动议

进行开始辩论或结束辩论时可发言 1.5 分钟。需要口译（非同声传译或其他便利）就决议发言的代表最多可发言三（3）分钟。这些开幕词和闭幕词不计入就决议进行辩论的总时限。

第 2 节- (a)。其他希望在会上发言**支持**某项决议或**动议**的代表，应到指定为“**PRO**”（**绿色**）的麦克风前，寻求主席的认可，或者，对于远程代表，可以在网上给主持人发信息说他们希望发言支持某项决议。希望对会上的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应到指定为“**CON**”（**红色**）的麦克风前寻求主席的认可，或者，对于远程代表来说，可以在网上给主持人发信息，说他们希望对某项决议提出反对。主席应尽可能让赞成决议或动议的人和反对的人交替发言。主席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现场代表和远程代表之间交替进行，并应优先在赞成或反对的代表之间交替进行发言，而不论其出席方式。这种交替并不严格要求从一名现场代表交替到一名在线代表，而是可以由主席决定，平衡现场代表和在线代表排队的人数。希望**提出附属动议**的代表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主席的承认：拿起任何一个麦克风并举起**蓝卡**，或通过向主持人发送信息表示希望提出附属动议，并应按照他们寻求发言的顺序得到认可。远程代表如果想附议（或第三个发言支持）动议，可以给主持人发信息说他们想附议该动议。若想提出程序问题，代表们可以绕过队伍，举起一张**黄牌**进行提问或澄清，或向主持人发送信息，说明他们正在就其问题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在继续之前确认程序问题。

(b) 代表可就决议或可辩动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90 秒）。远程代表在得到主席认可后，主持人应取消其静音，直至其发言时间结束。如果远程代表的网络带宽允许，我们鼓励但不要求在发言时出镜。需要口译（非同声传译或其他帮助服务）的代表可就决议或有争议的动议发言，最多可以发言三（3）分钟。

(c) 如果第一次三名代表因无代表起立反对而连续赞成发言，或第一次三名代表因无代表起立赞成而连续反对发言，且无代表持蓝卡或黄卡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希望提出附属议案，则决议辩论结束，决议进入代表表决程序。

第 3 节。代表只有在第一次发言的代表发言后，才有权就决议或动议再次发言。任何发言者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分半（1 1/2）分钟，但第 1 节和第 2 节中有要求关于口译或帮助服务的规定除外。对任何决议、主要动议和待决的次要动议，包括修正案的全部辩论不得超过 15 分钟，除非经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延长，或经主席酌情一致同意。辩论时间结束后，主席可提出提出延长辩论的动议。延长应以 10 分钟为单位。辩论应限于代表进行，除非被点名和出席的人获准以多数票发言。

第 4 节。除非主席/总裁准许例外，任何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规则 VII

委员会程序。（主席表决。）

第 1 节。一般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只有在其投票将影响结果时才有表决权。如主席或共同主席不能打破平局，应通知总裁并进行决定性表决。

第 2 节。发起人或发起人小组的代表应有机会开始辩论，并以反驳结束。委员会辩论应遵守本发言辩论规则所规定的相同辩论时限。但是，各委员会主席可自行决定更改这些辩论时限和代

表的发言频率，以适应委员会的需要。

**第3节。**委员会主席应根据代表可获得的登记名单，对希望对决议发言的现场代表和远程代表予以确认。委员会主席应轮流进行正面、反面和中立的陈述（请看规则十四的例子）。如果有代表在被点名时无法发言，他们的名字将被移到登记名单的最后。代表如要求有人将其发言读入记录中作为变通，应通知主席。

## 规则 VIII

有投票权者。

**第1节。**一般委员会的投票代表应是证书委员会收到并接受其当选证明的成员。当选为一般委员会代表或在任命的成员，应接替在定期会议期间被委派担任该职务的代表。在定期会议休会期间有权获得代表认可的成员，应有权在认证其当选后进行投票。

**第2节。**顾问职员是一般委员会无表决权的委员。

**第3节。**无投票权的代表。无投票权的代表，包括SEIU 503的前任总裁，在章程中属于无投票权代表，不得对决议或动议进行投票，也不得提出或提出第二项动议。他们可以就决议和动议发言，或提出程序上的问题。

## 规则 IX

**第一节 行为。**与会人员应遵守工会章程和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工会成员发表意见和受到尊重的权利，以及成员公平对待所有工人和成员的责任。不尊重或无序的行为应由一般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根据《罗伯特议事规则》处理。

**第二节 录影和流媒体。**应录制委员会会议和一般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将其通过流媒体发送给远程与会者。代表通过在线通知和出席活动，即表示同意SEIU Local 503进行官方录制。未经被录制人员允许，代表不得对任何代表进行录制。

**第三节 展示工会选举竞选材料。**当与会者在任何舞台上、作为委员会成员、在研讨会上发言或在一般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上发言时，不得在被工会录制和流媒体播放时展示按钮、贴纸、虚拟背景或其他工会竞选活动材料。

**第四节 设施规则。**动物：在活动空间内，只允许服务性动物进入，且必须有服务性动物的标识。安全：为了所有人的安全，该场所内禁止携带枪支或武器。

**第五节 禁止吸烟。**设施内不得吸烟。在设施外距离任何入口、出口或无障碍坡道至少10英尺处允许吸烟。吸烟包括电子烟。

**第六节 违规。**故意违反上述第一到五节中规定的任何行为均属于违反代表的道德义务，并可

能受到根据工会章程的不当行为指控。

## **规则 X**

投票系统。一般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投票主要通过电子投票设备或网上投票进行。表决程序如下：

查询电子投票设备的程序：现场出席一般委员会的代表应获得电子投票装置，并保管至一般委员会结束。代表们有责任在整个一般委员会期间保护和保管电子投票设备。如果代表丢失或损坏了设备，代表应通知证书处，证书处应终止以前的设备，并发放一个替代设备，如果第二个设备丢失，代表应签署一份表格，承认对设备的费用负责。如果一名代表不希望获得第二套设备，他们也可以要求将其投票登记转换为在线投票。代表们可以带着与电子投票有关的任何问题访问凭证处。远程代表可以向主持人发送在线投票问题。

主席应使用电子表决，但结束辩论、提问或延长辩论等次要动议（不包括对决议的修正）可采用简单口头表决（赞成或反对）方式进行。对决议和重大动议的电子表决应至少进行一(1)分钟，并由主席决定是否结束表决。

口头表决的法定人数应为登记代表的三分之一，并应推定为出席，但任何对出席或口头表决结果提出质疑的代表均可动议主席进行电子表决。在第二名和第三名代表支持该动议时，主席应进行电子表决。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影响本章程的决议，经与会代表三分之二(2/3)票通过。

由现场参会转为远程或在线参会的代表，在一般委员会剩余时间内应在线参会。

## **规则 XI**

撤销决议。提交给一般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只有在参加投票的代表的过半数投票后才能撤销。

## **规则 XII**

委员会内部决议。任何委员会不得改变决议的主题。这些委员会有责任 and 权力修改、召开委员会、合并、划分决议，然后以建议修正案的形式向一般委员会提交决议。

## **规则 XIII**

决议转移。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必须在下次大会召开之前向总裁提出建议，以便将一项决议从一个委员会转到另一个委员会。总裁应批准所有转移，并将转移作为第一项工作报告。

## **规则 XIV**

委员会报告。

第一节。委员会提出的每项决议均应视为正在审议的主要动议。不第二动议。除在委员会内进行的决议外，委员会应提出通过或否决每项决议的报告。审议中的主要动议应当是通过或否决所提决议的动议。

第二节。报告决议的委员会主席可就所提出的决议的通过发言五 (5) 分钟，其他代表可发言 1.5 分钟。任何主要动议和待决的次要动议（包括修正案）的辩论不得超过15分钟，除非多于三分之二代表通过，或由主席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延长辩论时间。辩论时间过去后，主席可以提议接受延长辩论时间的动议。延长时间应以 10 分钟为单位。主席的开场报告不应计入就该决议进行辩论的总时限。

## **规则 XV**

第一节 修订。委员会或会场的修正案仅限于决议的主题。修改风格或语法的修正案可以在委员会中提出，但除非有必要澄清决议，否则在会场上是违反规则的。总理事会的修正案只能针对决议中指示决议行动的“兹决议”部分提出，而不得用于修改决议中规定决议被提议的“鉴于”条款。

第二节。如果会上提出的修正案与委员会审议的修正案基本相似，委员会主席可以提出程序问题，解释委员会否决该修正案的原因。

## **规则 XVI**

委员会内部行动。任何“委员会内部”决议，均可由代表以简单多于三分之二多数表决的方式提交一般委员会。该动议应被视为正在审议的主要动议，并必须在下一次委员会报告开始前提出。

## **规则 XVII**

搁置或延期动议。搁置或延期动议合乎规定，但只有在该动议是在本一般委员会议事过程中特定时间提出的情况下才合乎规定。

## **规则 XVIII**

复议。可以提出复议先前行动的动议，但每个议题只能提出一次，并且必须在下一次委员会报告开始前提出。

## **规则 XIX**

第 1 节。电子设备。大会和委员会会议室内的移动设备均应静音。

第 2 节。私下谈话。由于私下谈话可能会对手头的业务造成干扰，因此建议代表和工作人员们将这些对话移出委员会会场，移到委员会房间之外。传呼员和警卫官有权要求代表和工作人员们停止干扰性的私下谈话。应关闭远程会者的群聊功能。

第 3 节。轮椅/代步车礼仪。按照工会对ADA/无障碍设施的支持，将向使用移动设备在委员会楼层上移动的人提供优待。代表们被要求允许行动不便的人及其助手优先排队领取服务/食物。

第 4 节。标志或横幅。除正式的议会标志和横幅外，任何标志或横幅均不得进入议会会场。旁听席/观察员席位区允许有标语和横幅，但关于展示工会选举材料的规则 IX 所限制的除外。

## **规则 XX**

管理章程委员会。管理章程委员会有权编辑所有已通过的细则修正案，以确保这些修正案符合现有规定；这种编辑应是非实质性的。委员会应在一般委员会休会后九十 (90) 天内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编辑。

## **规则 XXI**

规则委员会报告。总理事会规则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应提交给一般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采取适当行动。